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12%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收购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12%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收购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1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述定价公允；此次收购淄博弘新股权有利于拓展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有利于公司实现骨科和血液透析产业链的协同和规模效应。此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议案表决中，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12%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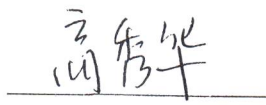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12%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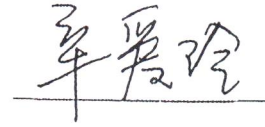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2019年8月9日